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第 3—18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第 7—13 页

 （四）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六）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16 页

 （七）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17—18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5〕294号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9月26日15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50,224.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18,350,224.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9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917,511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3,334,94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5,327,168.92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9月26日15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946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985,327,168.9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32,171,304.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3,155,863.9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3,334,94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49,820,917.9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50,22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18,350,224.00 元，已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东审会〔2025〕Z03-075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685,17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21,685,17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淑丹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4,946.00	0.79			3,334,946.00	3,334,946.0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350,224.00	100.00	418,350,224.00	99.21	418,350,224.00	100.00		418,350,224.00	99.21
合 计	418,350,224.00	100.00	421,685,170.00	100.00	418,350,224.00	100.00	3,334,946.00	421,685,17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4ED5J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50,224.00 元，折股份总数 418,350,22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350,224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4,9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685,17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9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3,334,94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9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5,327,168.92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685,17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21,685,1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334,946 股，占股份总数的 0.7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18,350,224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2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94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95.0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5,327,168.92 元。坐扣含税保荐费用 16,9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保荐费 15,550,000.00 元属于发行费用，税款 933,000.00 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含税持续督导费 477,000.00 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和含税承销费 13,769,400.00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 12,990,000.00 元属于发行费用，税款 779,400.00 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954,597,768.9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50110477009000806 的人民币账户 2,054,279,400.00 元、贵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37417500196082174 的人民币账户 1,452,077,700.00 元和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2003165986 的人民币账户 448,240,668.92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631,304.93 元后，并加上持续督导费 477,000.00 元及保荐承销费税金合计 1,712,400.00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953,155,863.9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334,9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49,820,917.99 元。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第 JE-2025-09-1002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418,350,224.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421,685,17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4,94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7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350,22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21%。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32,171,304.93 元（不含税），



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32,171,304.93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28,54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1,981,132.08 元，律师费 566,037.74 元，印花税 988,536.10 元，股权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 95,599.01 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凭证号: 110100583006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出资情况证明

出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5年09月18日00:00:00时起至2025年09月26日23:59:59时止,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收到被查询人缴入的资金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110477009000806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6	人民币元	贷	2,054,279.40 0.00	电子汇入	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2,054,279.40 0.00		

说明: 2025年09月18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 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周嵩

银行复核人姓名: 韩天罡

银行签章:



证明编号: 06110104770250929930673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每页均打印电子章, 或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No: 1
1080260241758866347182124
流水号: 110001900DDR59BWG9F

币别: 人民币2025年09月26日

付款人	全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50645001241		账 号	1105011047700900080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知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拾亿伍仟肆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 ￥2,054,279,4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汇款交易日期:20250926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42509262706348934 实际收款人帐户:11050110477009000806 实际收款人户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汇款备注: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 13202133 打印机构: 建行北京学知支行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 2 汇款附言: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25-09-28 13:06:58

交易柜员: Z1999999

交易机构: 110001900

北京学知支行
业务专用章
758357NDYMF8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回函编号：0590120250929001

查询码：3E2V1yce5L7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回函编号：0590120250929001

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 5109906600008-ZZ 的《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24 时止，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缴入的投资资金列示如下：

经办人：王景晨 复核人：尹佳琪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2025-09-2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	专用账户	20000037417500 196082174	人民币	1,452,077,700.00	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是 -
备注： 无								

（本页以下除说明内容外均为空白）

说明：

- 1、本回函加盖本行“询证函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本回函如为多页，与真实页数相比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本回函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本回函中所列示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等第三方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来函指定目的，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且本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 5、本回函仅限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九龙山支行（本行网点名称）的相关信息；
- 6、本回函中所列示的查询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等第三方应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如丢失或泄露造成客户信息泄露等，本行不承担责任。
- 7、本回函“截止 24 时”是指询证函证基准日本行的系统日终时间。



1-389



北京银行客户回单

验证码: C2E0F867171D1E0F

记账日期: 2025-09-26

币种: 人民币

转账贷方

付款人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41

收款人账号: 2000003741750019608217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开户银行: 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贰佰零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CNY 1,452,077,700.00

摘要:

核心流水号:16267081_1 渠道流水号:093844

支付系统名称:大额支付系统

平台流水号:2025092606464487

发起行:104100005426,接收行:313100000232

附言: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单业务专用章

回单编号: 0590120250926ZFXTL1723047

第 1 次打印

生成时间:2025-09-28 14:46:40

相同回单编号请勿重复记账

复核 2PS 记账 2PS



8785
询证函编号：5109906600010-ZZ

HZ/四总五部/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有效投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四总五部-朱文帆 电话：17367107072 邮编：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zhuwf@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8110701012003165986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5年9月26日15时止，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投资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9-2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8110701012003165986	人民币	448,240,668.92	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是	/	无

石陈印天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110108159229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5年9月26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 年 9 月 23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系统处理签字：]

或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系统处理签字：]

电话：

(银行盖章)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5-09-26 14:03:19

付款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645001241		账号	8110701012003165986
	开户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开户行号	104100005426		开户行号	71113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肆亿肆仟捌佰贰拾肆万零陆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RMB448,240,668.92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寒武纪定增扣除保荐费用与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回单专用章 43EA7306407F8EF2				

核心流水号：SC432944306022

页数：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附件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29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5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29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处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15 页 共 18 页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3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36/sjypgjgba/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29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7



